**附件3**：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 已仔细阅读《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公告（第1号）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自愿报考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的相关岗位，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，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真实、有效。

2.本人自觉遵守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3.如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如有伪造、变造、冒用有关证件、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，一经发现，接受取消应聘资格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 本人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情况，不属于拒绝、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；不属于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，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（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）。

本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取消应聘或聘用的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 诺 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　 月 　日